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向本部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因申請書說明（四）所述之「鈞部矯正署所收本人 107 年 6 月 12 日、7 月 9 日申請函及法矯署安（教）決 10701121030、10701123800、10704007220、10704008510、10701917930 函」（原文照引，下合稱系爭資訊）乙項，因涉及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業務，本部爰以 108 年 3 月 5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1243 號函轉矯正署酌處，並副知訴願人。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8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前揭訴願人所申請系爭資訊，業經矯正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023090 號函同意提供在案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